

国际私法

(苏)Л.А.隆茨 Н.И.马蕾舍娃 О.Н.萨季科夫 著
吴云琪 刘楠来 陈 绥 译 方祖安 校

法律出版社

国 际 私 法

〔苏〕 Л·А·隆茨 Н·И·马蕾舍娃

О·Н·萨季科夫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北京 1986年

国 际 私 法

〔苏〕 Л. А. 隆茨 Н. И. 马蕾舍娃

О. Н. 萨季科夫 著

吴云琪 刘楠来 陈 绥 译

方 祖 安 校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天津北郊区岔房子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25印张 218,000字

1986年6月第一版 1986年6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6004·957 定价: 1.75元

国 际 私 法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科教育部批准
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学生教科书

原著各章节作者：

Л. А. 隆茨 (法学博士, 教授)：第 4、5、6、24 章；第 1、9、14 章和 О. Н. 萨季科夫合著；第 10 章和 Н. И. 马蕾舍娃合著。

Н. И. 马蕾舍娃 (法学副博士)：第 2、7、15、16、17、20、22、23 章。

О. Н. 萨季科夫 (法学博士, 教授)：第 3、8、11、12、13、19 章。

责任编辑：О. Н. 萨季科夫

各章节中文译者：

刘楠来：第 1—6 章

吴云琪：第 7—19 章

陈 绥：第 20—24 章

方祖安校

译 者 的 话

Л. А. 隆茨是苏联的国际私法权威,有许多国际私法方面的著作,这是作者的遗著。

本书是苏联最新出版的一本国际私法,内容充实,系统地论述了国际私法原则,冲突规范,外国人、法人和国家的法律地位,有涉外因素的民事法律关系:所有权、国际贸易、运输、科技合作、信贷结算等合同之债和非合同之债,著作、发明、继承、家庭和劳动关系,以及国际民事诉讼和外贸仲裁等各方面的问題。所用材料较新,包括国际条约、协定、国际惯例、国内立法、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等等。较多地联系了各国的实践,特别是苏联和东欧国家与西方国家的关系中有关国际私法的实践。对学习和研究国际私法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鉴于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有大量国际私法方面的问题。国内有关国际私法的书籍比较缺乏,特译出此书,供大专学校法律专业学生、研究生和从事教学研究、司法工作、国际贸易和外事工作的人员参考。

本书系集体翻译,时间仓促,经验不足,难免有失误之处,希读者指正。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对象和体系	(1)
一、国际私法的对象.....	(1)
二、国际私法和国际公法.....	(8)
三、国际私法的体系和国际私法学.....	(11)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渊源	(15)
一、概述.....	(15)
二、国内立法.....	(16)
三、国际条约.....	(25)
四、司法实践.....	(32)
五、国际贸易惯例.....	(34)
第三章 国际私法中的统一规范	(36)
一、法的统一的必要性, 统一规范的种类和目的.....	(36)
二、实体规范的统一.....	(39)
三、诉讼规范的统一.....	(41)
四、统一规范的法律性质.....	(42)
五、建议性的统一规范.....	(44)

第四章 国际私法中的冲突规范	(47)
一、冲突规范的结构和类型.....	(47)
二、冲突系属的公式.....	(48)
第五章 冲突规范的效力。互惠	(60)
一、冲突规范的解释.....	(60)
二、反致.....	(64)
三、适用冲突规范的其他问题.....	(67)
四、公共秩序.....	(68)
五、互惠.....	(70)
第六章 外国法内容的确定	(73)

第二编 分 则

第七章 国际私法中的外国公民	(78)
一、外国公民的民事法律地位.....	(78)
二、自然人的行为能力.....	(83)
三、失踪.....	(85)
第八章 国际私法中的法人	(87)
一、法人的隶属国.....	(87)
二、苏联外贸公司和参与对外经济联系的其他组织的属人法.....	(90)
三、外国法人及其代表机构在苏联的法律地位... (94)	(94)
四、经互会国家的国际经济组织.....	(95)
五、社会主义国家组织参加的合资公司和企业... (98)	(98)
六、资本主义国家的多国公司.....	(101)
第九章 国家作为有涉外因素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参加者	(105)

一、外国国家及其财产的豁免原则·····	(105)
二、在国外的苏联商务代表处的法律地位·····	(109)
第十章 所有权 ·····	(112)
一、概述·····	(112)
二、苏联法律中所有权的冲突问题·····	(114)
三、在国外承认国有化法律的效力·····	(118)
第十一章 外贸合同。外贸买卖合同 ·····	(123)
一、外贸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123)
二、外贸合同的法律调整·····	(128)
三、社会主义国家组织相互关系中的外贸合同·····	(131)
四、社会主义国家组织的关于专业化和协作化生 产的合同·····	(137)
五、苏联外贸组织的承包合同·····	(140)
六、外贸合同的冲突问题·····	(143)
七、关于外贸买卖规范的统一·····	(150)
第十二章 国家之间科技合作的法律问题 ·····	(154)
一、国家之间科技合作的意义和法律根据·····	(154)
二、社会主义国家科技合作的法律形式·····	(157)
三、苏联和资本主义国家科技合作的法律形式·····	(162)
四、各国在标准化问题方面的科技合作·····	(164)
第十三章 国际货物和旅客运输 ·····	(165)
一、国际运输的组织、特点和种类·····	(165)
二、国际铁路运输·····	(167)
三、国际汽车运输·····	(172)
四、国际航空运输·····	(174)
五、国际海上运输·····	(177)

第十四章 国际结算和信贷的法律问题	(183)
一、苏联的货币立法	(183)
二、社会主义国家组织相互关系中的国际结算和信贷	(184)
三、同发展中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的组织的国际结算。银行担保。	(187)
四、国际结算中的汇票和支票	(191)
五、外贸合同中的保值条款	(194)
第十五章 因损害而发生的债	(197)
一、调整因损害而发生的债的法律冲突	(197)
二、苏联法律中侵权行为之债的冲突问题	(199)
三、涉及侵权行为责任的国际条约	(202)
第十六章 著作权和发明权	(206)
一、概述	(206)
二、对文学、科学和艺术著作权的保护	(207)
三、对发明权的保护。科学发现	(212)
四、对商标权的保护	(219)
第十七章 继承法	(222)
一、继承方面的法律冲突	(222)
二、外国公民在苏联继承中的地位。苏联公民作为国外的继承人	(223)
三、在苏联继承的冲突问题	(225)
四、遗产转归国家	(227)
第十八章 家庭法	(229)
一、家庭法方面的法律冲突	(229)
二、结婚	(231)

三、离婚·····	(234)
四、夫妻的人身和财产法律关系·····	(236)
五、子女的出生。父母和子女的法律关系·····	(236)
六、收养子女。监护和保护·····	(238)
七、身份证书的登记问题·····	(240)
第十九章 劳动关系 ·····	(241)
一、在国外的劳动关系·····	(241)
二、外国人在苏联的劳动权·····	(245)
三、苏联公民在国外的劳动权·····	(246)

第三编 民事诉讼问题

对外贸易仲裁

第二十章 外国公民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外国国家及其外交代表的诉讼地位 ·····	(249)
一、概述·····	(249)
二、司法保护·····	(250)
三、外国公民行使民事诉讼权利·····	(252)
四、在苏联的外国公民和在外国的苏联公民的诉讼代理问题·····	(253)
五、外国国家及其外交代表的诉讼地位·····	(254)
第二十一章 国际管辖权 ·····	(258)
一、概述·····	(258)
二、苏联法律中的国际管辖权·····	(260)
三、苏联所签订的国际条约中司法机关的权限问题·····	(263)

第二十二章 司法机关委托的履行	(268)
一、概述.....	(268)
二、苏联法律规定的司法机关委托的履行.....	(269)
三、司法机关根据苏联缔结的国际条约履行委托.....	(271)
第二十三章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276)
一、概述.....	(276)
二、根据苏联法律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	(278)
三、根据苏联参加的国际条约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	(281)
第二十四章 对外贸易仲裁	(286)
一、仲裁的概念，它的种类以及对于对外经济关系的意义.....	(286)
二、苏联商工会附设的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海事仲裁委员会。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仲裁机构.....	(289)
三、“临时仲裁机构”.....	(296)
四、外国仲裁裁决的执行.....	(298)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 对象和体系

一、国际私法的对象。国与国之间对外经济和文化联系的扩大，是我们这个时代的特点。这是因为，国际劳动分工的利用在日益扩大，有必要协调解决人类面临的全球性问题（保护环境，确保动力资源，征服世界海洋和宇宙等），还因为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以及爱好和平的国家一贯奉行缓和的政策。

В、И、列宁预见到了苏维埃国家同其他国家发展对外经济联系的广阔前景，他在1921年写道：“有一种力量胜过任何一个跟我们敌对的政府或阶级的愿望、意志和决心，这种力量就是迫使他们走上同我们往来的道路的全世界的共同经济关系”。①

在当代生活中，不同国家人与人之间的接触，如国际旅游、国际展览和体育竞赛、出国留学、在国外巡回演出，出国工作和回家出国旅行等等，起着重要的作用。不同国家社会组织之间的联系也在扩大。

在国家之间进行对外经济和文化合作的过程中，形成两

① 《列宁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28页。

种需要加以法律调整的关系，这两种关系具有不同的对象，因而也有不同的法律性质。

第一，由国家的权力机关，即政府、各部和各主管机关等代表的国与国之间的关系。苏联同各社会主义国家缔结了友好互助条约，几乎同世界上所有国家缔结了贸易条约和协定。此外，苏联还是许多有关维护和平、外交关系、利用海洋和宇宙等等问题的多边条约的参加国。

第二，不同国家的组织（法人）和公民之间的关系。例如，苏联外贸组织同外国公司签订外贸货物买卖合同，按照国际运输条约向外国买主运送出售的商品；苏联作者的著作可以在国外发表，苏联公民可以与外国人结婚，在国外工作，接受居住在国外的亲属的遗产，等等。

第一组关系，首先是以政治问题和全国性问题为其对象，它们构成了以主权国家为其主体的国际公法的范围。第二组关系因组织和公民的财产而产生，与公民的个人和家庭权利有关。这些关系属于称为国际私法^①的法律部门。

关于什么是作为法的一个部门的国际私法的问题，可以根据它所调整的关系的性质，考虑到调整这些关系的方法来加以解决。И·С·佩列捷尔斯基所创立，在苏联占统治地位的学说可以归结如下：在国际私法中，说的是国际交往、国际生活的条件下发生的特殊的民事法律关系。^②

① “国际私法”这一术语，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假定的性质；但是，在苏联和国外的文献中还是普遍使用的。

② 见И·С·佩列捷尔斯基和С·Б·克雷洛夫：《国际私法》，莫斯科，1940年，第5页（1959年，第7页）；佩列捷尔斯基：И·С·《国际私法体系》，载《苏维埃国家和法》，1946年第8—9期；Л·А·隆茨：《国际私法教程总则》，莫斯科，1973年，第1章；М·М·博古斯拉夫斯基：《国际私法》，莫斯科，1982年，第1章。

外国人和外国法人的权利行为能力，外国公民对在苏联境内的财产的所有权，苏维埃国家和苏联公民对在海外的财产的所有权，外贸合同的签订程序和条件，外国人的著作权，在海外保护发明，人员在海外死亡后的继承，与外国人结婚，以及在海外有劳动关系情况下发生的劳动法问题，均属于国际私法领域。

上述各种关系及其附带的关系，都含有涉外因素。在大多数情况下，它们具有财产性质，并根据统一的方法进行调整，而产生的争论，则在法院或仲裁机构（公断庭）内解决。

在“国际私法”这一名称中，“国际”一词有着与“国际公法”名称中的“国际”一词不同的含义。国际公法调整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因此是国家之间的法。至于国际私法，它之被认为是“国际的”、是因为由它所调整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成份越出了一国的范围，具有涉外因素。

这种涉外因素分为三种：1）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外国公民或外国法人；2）关系的客体，如被继承的财产位于国外；3）据以产生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海外，如，某人在海外死亡或在海外签订合同。在该法律关系中，只要存在这些涉外因素中的一种因素，就有根据把这一法律关系归入国际私法范围。

在当代，倘若各个国家不承认根据现行外国法律所取得的民事权利，要进行国际的贸易和经济联系以及文化交往是不可想像的。各国都规定有所谓“冲突规范”，这些冲突规范决定：在法律关系中存在涉外因素的情况下，对该法律关系应适用本国法或是外国法；如果决定适用外国法，那

末，应适用哪一外国国家的法。冲突规范构成国际私法的基本内容。

实例。在法国的一位苏联公民，在那里制作了自书遗嘱，本人签了名并写明了日期，但是，没有经过公证。这样的遗嘱，按照法国民法典第970条是有效的；但是，它不符合苏俄民法典第540条的要求。^①莫斯科的法院能否承认它有效呢？从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法纲要第127条（苏俄民法典第567条）中可引伸出对这一问题的肯定回答，按照该条规定，遗嘱不得因未遵守形式而认为无效，如果它满足了制作遗嘱的行为地法律的要求的话。

按照民法纲要第126条（苏俄民法典第566条）的规定，外贸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关系依合同订立地法规定。基于这一理由，苏联商工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在1967年对英国公司《Ромулус - Фильмс》诉《苏联影片出口》全苏联合公司一案的裁决中，满足了因不履行合同而赔偿损失的要求，按照英国法规范计算赔偿数额，因为合同是在英国签订的。

在民法纲要第8章、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纲要第5章、苏联海商法典、苏联国家公证法和一系列其他苏联立法文件中，都有冲突规范。冲突规范体系具有民族性，因此，人们称之为苏联的冲突法、波兰的冲突法、法国的冲突法、等等。

为确定法律关系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而应适用的（苏联或外国的）法律，通常称为“实体”法。冲突规范包含“系属”，它指出应适用的含有这些“实体规范”的某一国家的法律制度。

^① 此处及以后，亦指其他加盟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应条款。

每一国家的司法机关，以及在这一国家领土上活动的仲裁庭（公断庭），在审理具有涉行因素的案件时，均遵循本国的冲突规范。各国的冲突规范可能不一致，尤其是在选择应予适用的某个国家的法律时，可能有不同的标准（系属）。例如，在外贸买卖方面，大多数欧洲社会主义国家使当事人的关系服从于卖方企业所在地的国家的法律，而与民法纲要第129条的规定不同，按照该条规定，在这些情况下，应当适用合同订立地的法律。

资本主义国家的冲突系属差别很大。例如，在意大利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有关继承关系适用被继承人的国籍国法，而在英、美法国家，适用他的住所地（居住地）法；对于外贸合同，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适用履行地法，而在英、美和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则适用与合同的实际成份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冲突法中的缺乏一致，造成了许多严重困难：产生了一些关系，它们在一个国家得到法律保护，而在另一个国家却被剥夺了这种保护（即所谓的“有缺陷的关系”）。例如，在一些国家调整继承问题的冲突法和实体民法中存在差别的情况下，在一个国家财产可能被认为转移给了一个人，而在另外一个国家，则可能被认为转移给了另外一个人；由于同样的原因，关于买卖合同是否有效的问题，在一个国家依合同缔结地法进行审理，而在另一个国家，则依卖方企业所在地法进行审理，结果，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该合同在一个国家被承认有效，而在另一个国家，则被认为在法律上是没有任何意义的。

存在两种克服类似困难的途径：

1) 通过(双边的或多边的)国际条约,为特定种类的关系建立统一的冲突规范。作为例子,可以举出社会主义国家关于司法协助的条约中有关继承问题的统一的冲突规范,以及1955年海牙国际货物销售法公约,这一公约指示适用卖方国家的实体法;

2) 统一调整特定种类关系的实体法。例如,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国际货物销售公约就是这样做的。经互会全体成员国所通过的交货共同条件、安装共同条件和技术服务共同条件,为调整这些国家的组织之间的相应关系创立了统一的实体法。(见第11章)

在每一国家的国际私法的构成中,既有这个国家制定的冲突规范,又有该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加以统一的实体规范。这样就存在有两种调整具有涉外因素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方法。应当承认,统一实体规范的方法,是更高一级的调整这种关系的形式。

对于某些具有涉外因素的民事法律关系的调整,也可以通过为此目的专门颁布的国内法的实体规范,即所谓直接作用规范进行。

在这些规范中,首先必须指出民法纲要第122条和第124条(苏俄民法典第562条和第564)条中所包含的,关于外国公民和外国法人的权利能力的规则。苏联法中由对外贸易垄断制引伸出来的,关于在国外的商务代表处的法律地位的规定(1982年9月29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批准的关于苏联在国外的商务代表处的条例)、关于苏联组织签订对外贸易合同的程序的规定(1978年2月14日苏联部长会议的決定)和其他规定,均属直接作用规范之列。